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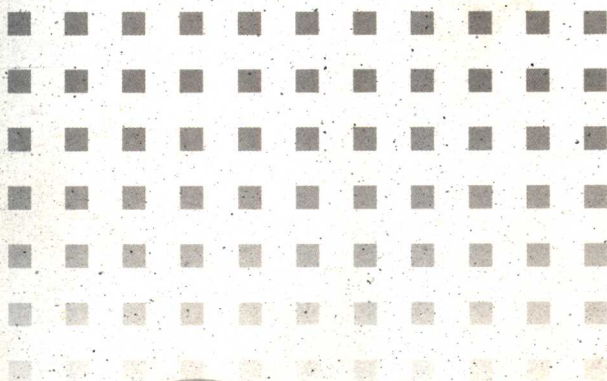


伦理学新视野

传统孝道

与中国农村养老的价值研究

潘剑锋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伦理学新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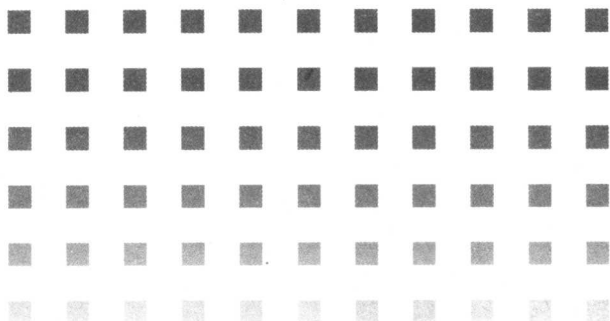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农村养老伦理文化建设研究 (03YB119)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农村新型孝道文化的构建与农村养老研究 (0402013)

传统孝道

与中国农村养老的价值研究

潘剑锋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传统孝道中包含着养老行孝、以仁为原则、以礼为先的民本主义养老思想,是我国传统养老的道德准则和基本的行为规范。它促进了家庭和睦,社会稳定,解决了中国历史上的养老难题。由于历史的局限,传统孝道中的养老思想既有积极合理的一面,也有消极腐朽的一面,我们要坚持继承和批判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时代要求赋予孝道文化以时代内容。今天,我国提前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但由于我国的国情和社会经济结构及践行孝道的社会现实基础等原因,传统孝道仍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传统孝道与中国农村养老的价值研究/潘剑锋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1113-207-6

I. 传... II. 潘... III. ①孝—传统文化—研究—中国

②农村—老年人—社会保障—研究—中国

IV. B823.1 F3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542 号

传统孝道与中国农村养老的价值研究

Chuantong Xiaodao yu Zhongguo Nongcun Yanglao de Jiazhi Yanjiu

作 者: 潘剑锋 著

责任编辑: 邹丽红

封面设计: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 (发行部), 8822264 (编辑室), 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 (发行部), 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zouh@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7.75

字数: 195 千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207-6/C·79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在我国，养老是与“孝”这一观念以及“孝”为核心的传统家庭伦理紧密相连的，支撑养老功能是传统伦理“孝”的价值取向，孝是“天经地义”的行为的最高准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和核心，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

纵观我国历史，孝的观念源远流长，甲骨文中就出现了“孝”字，就是说在公元前 11 世纪以前，华夏先民就已经有了“孝”的观念。《诗经》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蓄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这就是说，人们很早就意识到父母的恩德像天一样无边无际。孝敬老人，奉养老人，乃天经地义。孝的基本含义是子女要善于侍奉和赡养父母。“孝”字，从字形上分析，是“老”与“子”的合二为一。“老”，代表着年老的双亲；“子”，代表子女，“老”在上，“子”在下，意味着“做子女的，顺承父母，这就是孝”。从行为上看，“子”背着“老”，即父母年老体衰行动不便时，需子女背着代步，蕴涵感恩、报恩、关怀之意。孝是孝敬、孝顺、孝养；道是必然、或必经之道。孝道，就是为人子女对其父母，必须恭敬顺从，供养侍奉的正道。中国历代认为，孝道是一种修身做人、理家治国之道，我国有奉养和孝敬父母的优秀文化传统。无论是君王将相，还是普通百姓，都以孝为荣，孝子贤孙层出不穷，且流芳百世，为后人所敬仰。古代有虞舜孝感动天，黄香给父暖被，包拯辞官事亲。近现代有林则徐性尤孝友，宋庆龄孝心

至诚，叶剑英尽孝听母教，廖承志事母至孝。当今中国，也不乏大孝之子。年仅 38 岁的田世国捐肾给年届 68 岁的老母亲，大义至孝的普通矿工谢延信 32 年如一日地侍奉前妻的 3 个老弱病残的亲人。他们都是践行和弘扬中华孝文化精神的楷模。

在养老问题上，中国长期奉行的是儒家的孝道。为使这一“孝道”被人们所接受，古代学者大力倡导并由中国古代政府颁布实施了许多养老礼仪和养老制度，极力以孝教化百姓，从而强化人们的养老观念，让晚辈担负起赡养老人的责任。早在西周王朝，统治者主张敬天、孝祖、敬德、保民，重视尊老敬贤的教化。在我国封建社会，孝道这一原发性核心理念，完全纳入了社会规范，成为人们养老的道德准则和社会基本的行为规范。历史实践证明，传统孝道作为伦理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在中国传统家庭养老中起着规范和约束作用，促进了家庭和睦、社会稳定，使老有所养，幼有所怀，在解决中国历史上养老难题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孝”的观念作为养老的道德准则，确实对子女的行为构成了约束，因而就从子代方面保证了家庭养老的实行。但是，“孝”的内涵和实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变迁，人的思想也会在社会大变革的潜移默化中发生转变。时至今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孝在养老中的功能日渐弱化。这突出地表现在尊老养老观念淡化、长幼地位颠倒、不尽赡养义务和虐待老人、侵犯老人合法权益等方面。中国农村养老面临的诸多问题，对农村家庭和社会稳定，对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均造成了极为不利的负面影响。因此，要切实解决中国农村养老问题，还必须积极利用孝文化强大的生命力，充分发挥传统孝道的养老功能。唯有此，才能从思想观念上彻底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才有利于提高农村老人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实现社会稳定，有利于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终，有利于建设好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

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实现小康。

我国已于 1999 年 10 月提前进入人口老龄化国家的行列，表现出“两高两大两低”的基本特征，即高速、高龄，基数大、差异大，社区养老社会水平低、自我养老和社会养老意识低的特征。因此，中国农村人口老龄化将给我国农村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带来深刻的影响，也给我国农村的安老养老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国外学者 W·C·肖早在 1981 年便指出，中国将来的养老问题在农村而不在城市。因而在中国农村，如何养老、怎样养老的问题是一个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

当前中国农村养老主要靠家庭养老。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以及现代价值观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日趋削弱。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旧的养老文化衰退，新的文化依托尚未完全形成，以致造成农村养老问题日益突出。因此，解决好农村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养老问题和现代社会中出现的农村孝道在养老中功能弱化产生的其他问题，就必须建立一种适应现代社会需要、反映现代社会生活的“新孝道”。这有利于求得养老与农村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农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发展经济无疑是根本出路。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才有可能解决构建完善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和老年法规体系等诸多问题，农村养老才会有切实的保障。然而，仅仅依靠法律的震慑力量和经济的力量无法根本解决农民敬老意识淡漠的问题，要从思想观念上解决问题，还必须加强对公民的道德规范建设，并辅之以“孝”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每一社会成员，都应该以孝为荣，自觉为老人尽孝道。孝与不孝是判断一个人道德品质好与坏的主要标尺之一。大凡孝敬老人的人具有爱心，知道感恩，有正义感、良知和责任感，反之则多是没有爱心，只图索取不知回报，没有责任感的人。“爱由亲生”，不爱其

亲，何以爱他人；不敬其亲，何以敬他人。《孝经》指出：“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试想，一个对自己的父母都不尽赡养义务的人，又岂能对亲戚、朋友、同事有关爱之心呢？就更谈不上对社会有责任感和对民族、人民、祖国的热爱了。孝为人德之门，德为成事之本。人的优良品德由孝产生，一个要成就大事的人必须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论语·学而》说得好：“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与。”因此，如果人人都有一颗感恩之心和爱心，那么，他们就能正确地面对社会、面对父母和身边的人；他们就会真正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衣食父母，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关于孝与养老的一般论说	1
一、孝的含义	1
二、养老的含义	2
三、家庭养老的概念	5
四、孝与养老的关系	13
第二章 传统养老的理论支柱	
——孝道	18
一、传统孝道的主要内容与准则	18
二、传统孝道的形成、产生和发展	26
三、养老行孝的动力及其产生根源	34
四、传统孝道在养老中的作用	45
第三章 传统孝道与时代需要	
——当今孝道存在的合理性	52
一、传统孝道的历史反思	52
二、传统孝道依然是中国农村养老的支撑	63
三、传统孝道在当前中国农村养老中的作用	69

第四章 家庭养老是当代中国农村养老行孝的主要方式	73
一、养老方式的选择	73
二、中国家庭养老传统的形成及演变	84
三、农村家庭养老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108
四、当前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存在的必要性	114
第五章 农村养老的现实必然选择	
——建设农村新型孝道文化	118
一、当前中国农村弘扬孝道文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18
二、农村新型孝道文化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126
三、积极构建和弘扬农村新型孝道文化	134
第六章 市场经济与中国农村养老行孝	143
一、市场经济对农村养老行孝带来的影响	143
二、传统孝道与市场经济要求的冲突	146
三、积极发挥市场经济条件下孝道的养老功能	154
第七章 孝德与农村和谐社会的构建	165
一、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基本要求	165
二、弘扬孝德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应然诉求	179
三、以养老行孝为切入点,积极构建农村社会和谐	184
第八章 中国农村养老发展展望	194
一、目前农村养老保障存在的问题	194
二、因地制宜,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障 体系	198
三、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养老保障体系	210

四、农村社会化养老是当今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217
五、转型期实行农村社会养老的途径·····	222
参考文献·····	232
后 记·····	236

第一章 关于孝与养老的一般论说

一、“孝”的含义

“孝”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千百年来一直被视为伦理道德之本、行为规范之首而备受推崇。关于“孝”的含义，上自儒家经典，下至当代辞书，解释大同小异。如汉代词书《尔雅·释训》说：“善父母为孝”，《辞海》的定义为“善事父母”，《汉语大字典》的解释为“旧社会以尽心奉养父母和绝对服从父母为孝”。显然，“善事父母”代表了古今人们对“孝”的共识。从历史上看，第一个从文字的角度解释“孝”的是东汉人许慎。他在《说文解字·老部》说：“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许慎认为“孝”字是由“老”字省去右下角的形体，和“子”字组合而成的一个会意字。这个解释是以“孝”的小篆字形为依据的。从中国古文字的构字原则来看，孝正是父（老、考）子相承、善事父母的意思。当今学者对“孝”的金文字形的解释与许慎的上述说法大体相同，不过更加具体形象。如徐中舒先生主编的《汉语大字典》说：“金文‘孝’字上部像戴发伛偻老人。唐兰谓即‘老’之本字，‘子’搀扶之。会意。”康殷先生的《文字源流浅说》分析得更有趣：“像‘子’用头承老人手行走。用扶持老人行走之形以表示‘孝’，大约殷人还没有明确‘孝’的道德观念。”看来，“孝”的古文字形和

“善事父母”之义完全吻合，这表明“孝”的初始含义就是“善事父母”。我国台湾史学家杨懋春先生对“孝”的含义发表过这样的见解：孝是延续父母与祖先的生命，有三层意思。其一是延续父母与祖先的生物性生命。这一层面孝道的实践就是结婚、成家、生育子女。其二是延续父母与祖先的高级生命。高级生命即具有社会、文化、道义等内容的生命。要完成或实践这一层面的孝道，就必须培养、教育所生子女，使他们的生活与生命具有社会、文化、道义等方面的见识与修养。其三是作为子女者能实现父母或祖先在其一生中未能实现的某些特殊愿望，或补足他们某些重大而特殊的缺憾。这个见解无疑是深刻的。它表明“孝”还具有继往开来的意义。^①《尚书·文侯之命》说：“击孝于前文人。”《礼记·中庸》说：“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也。”这里的“志”和“事”译成今天的话，就是遗愿（志），事功和经验（事）。中国古代思想家往往把“孝”看成是人类的天性，是与生俱来的。《孝经·圣治章》说：“父子之道，天性也。”《吕氏春秋·节丧篇》说：“孝子之重其亲也，慈亲之爱其子也，痛于肌肤，性也。”应该说，“孝”与其他道德规范不同，有其自然或血缘基础。但它同其他道德规范一样，“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②

二、养老的含义

生活是人们生存的第一需要，生存权是最基本的人权，老年人也不例外。老年人是在完成了国家、社会和家庭赋予他们的各

① 陈勇：论“孝”，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95（3）：129-13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34。

种义务包括生产、生育、培育后代等责任后进入老年的，按照实际交换的经济观，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的大同思想和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伦理道德观，国家、社会和家庭理当为他们提供维持生存的物质和劳务帮助，保障他们老有所养。养老，是中国家庭几千年来的传统职能。对于养老，《辞海》对它作了三种解释：①指奉养老人。《管子·大臣》：“应于父兄，事于长老。”②指古礼，对具有某些资格的老年人给以酒食，称为“养老”。《礼记·王制》：“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脩而兼用之。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孔颖达疏：“皇氏云：‘人君养老，有四种：一是养三老五更；二是子孙为国难而死，王养死者父母；三是养致仕之老；四是引户校年养庶人之老。’熊氏云：‘天子视学之年，养老一岁有七。’”③指使年老者得在家休养。宋璟《乞休表》：“归全之望，获在愚臣；养老之恩，施于圣代。”

在我国古代，养老，有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是指一种礼制，是各级政府为敬老专门举行的礼仪活动。养老，在我国古代的礼制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长幼有序、事亲至孝、敬老崇文、尊贤尚德已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历史文献记载，先秦时期的养老，可追溯到远古的虞舜时代。历史上不少朝代都曾经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颁布过一些有关养老的礼仪、礼遇和法规，形成了我国古代社会独有的养老制度。据《礼记·王制》记载，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脩而兼用之。燕、飧、食等礼仪都是借祭祀鬼神之日，以宴会的形式编排长幼序列，演示敬老之礼。^①事实上，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养老，不仅体现在对生者的奉养，还体现在对逝世祖先的恭敬。“对遗体的处理、服丧

① 刘松林，浅谈我国古代的养老制度。文史杂志，1999（6）：68-71。

和定期的祭祀，都是子女的义务的延续”。^① 中国人普遍以祖宗牌位等形式把祖先灵魂置于家庭神龛中，定期举行崇拜仪式。在中国，儿女要为亡故的亲人修建墓地，而且要对墓地进行精心的护理，每年至少要几次去清扫亡故亲人的墓地，拜祭祖先的亡灵。下代对去世后的上代的这种义务，甚至世代相传，经久不衰。其次是指对老年人生活上的照顾和给予老年人精神上的愉悦。

物质上的奉养有两种，一种是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使其无冻饿之虞，是谓能养；一种是将最好的食品、用品奉献给老年人，使其饱食暖衣，营养充足，是谓善养。传统养老文化主张后一种，让老年人衣帛食肉，物质供养不仅足而且好。“天下有善养老……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孟子·梁惠王章句上》）针对不同年龄老年人的特点，还应配备不同的食物：“五十异粮，六十宿肉，七十贰膳，八十常珍，九十饮食不离寝，膳饮从于游可也。”（《礼记·王制》）除了提供物质上的需要之外，还要提供一些精神上的满足，以使老人心情愉悦、精神饱满。养老的实质就是谁来提供养老的资源。传统的养老即家庭养老，就其实质而言就是主要由家庭成员来提供养老资源的养老方式和养老制度，养老的资源全部来自家庭，由家庭保障老人的衣食住行。

当今在养老问题上，中国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养老的实质是代际之间的交换。譬如，老龄问题学者熊必俊曾经提出：“生育子女并把他们抚育成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产品是父母用自己的必要劳动生产出来的。没有父母的抚养投入，年幼的子女就无法生存和成长。特别是在农业社会。父母丧失了劳动能力后，如果没有子女的赡养，就无法安度晚年。这种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相互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依存、相互供养，就是通过两代人之间的经济交换来实现的。”^①在这个意义上，养老制度就是一种代际交换的制度。在我国社会学家的眼里，养老与抚养是相互联系的概念和行为。譬如，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就在早年提出过一套有关家庭里“养生送死”的观点。也就是说，“育幼”在先，“养老”在后，两者构成了一种因果关系，这被理解为养老的由来。但养老存在的另一个原因，或许可以被看作是更重要的客观原因：老年是一个衰落的年龄段。老年的特点决定了老年人对后代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依赖性需求，这种需求可能表现在物质、金钱、照料和情感等诸多方面。这意味着老年人如果没有这些依赖性需求，那么就不存在代际之间的交换问题了。因而，“养老”与其说是出于“育幼”之因，不如说是出于“依赖性需求”之因。养老问题提出的真正根源是老年人到了晚年存在着超出自己能力以外需要满足的“依赖性需求”。^②

三、家庭养老的概念

1. 家庭养老的概念

拉法格曾说，人老受尊敬是出现在人类社会里的第一种特权。家庭养老是人们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因为在我国，家庭养老是主要的养老方式，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养老制度之一。何谓家庭养老，学术界尚无定论。目前，对家庭养老概念的界定，从总体上看来，有如姚远先生总结的那样，大致有三种观点：第一

① 熊必俊：养老育幼是通过代际经济交换实现的。《人口研究》（增刊），1999（23）：347。

②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基于东亚与东南亚地区的一项比较研究》。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

种，亲情说。认为家庭养老就是亲情养老。张文范认为，“传统的家庭养老实际上也就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亲情养老”。^①郑玮斌、张友琴在谈到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时也认为，家庭养老是“以血缘亲情为基础的养老模式”^②。两者有共同之处，也有些区别。他们的观点的共同点就是指出了在家庭养老概念中血缘亲情居于关键位置。两者区别在于前者指出，家庭养老就是亲情养老，解决了谁养的问题，而后者仅指出血缘亲情是家庭养老的基础，并未指明谁养的问题。由此留下了较大的解释空间，基础是血缘亲情，形式可以是非亲情的。比如，子女出钱但由父母自己雇人照料等。第二种，方式说。认为家庭养老是一种养老方式或运作形式。张恺悌、党家康认为，养老是一个体系。家庭养老是养老体系的表层框架，是养老模式所决定的养老机制的实际运作形式。^③台思普的研究结论也支持这个观点。^④而洪国栋则认为，与农业社会相适应的养老方式叫做家庭养老。^⑤前者侧重于养老的内外规定性，后者侧重于养老方式与经济形态的联系。但它们都指出了家庭养老是一种旨在解决养老问题的具体方式。第三种，家庭说。认为家庭养老就是家庭或家庭成员支持的养老。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法》）明确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穆光宗认为，“家庭养老又可理解为子女供养或老伴供养或亲属供养”^⑥。翟胜明、谭克俭认为，家庭养老

① 张文范，等．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② 张文范，等．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③ 张恺悌，等．转型期中国养老体系的矛盾分析、老龄问题研究，1997（9）．

④ 张文范，等．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⑤ 张文范，等．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⑥ 张文范，等．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是指“由子女或其他亲属来承担养老责任”。^① 这些观点都解决了谁养的问题，同时对家庭成员有了较为明确的界定。《老年法》的界定具有法律条文的准确和严格。学者们的界定反映了社会学的视角。值得注意的是，《老年法》和穆光宗都将养老内容具体化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而翟胜明讲的是一种责任。除了以上三种观点，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可分为子女养老和社会养老。子女养老是家庭养老的低级形式，社会养老是家庭养老的高级形式。^②

与此类似的观点认为，家庭养老的范畴既包括家庭养老机制又包括个人养老机制。^③

这种讲法没有对家庭养老本身作出界定，但其思想却具有启迪意义。

从以上几种观点中可以得知，家庭养老存在着不同层次的内涵，虽说没明确如何界定家庭养老，但达成了以下三种基本认识：家庭养老实质上是指主要由家庭成员提供养老资源的养老方式；传统家庭养老的基本特征是“子女养老”与“在家养老”相结合，“子女养老”是内容，“在家养老”是形式，二者是可以分离的；家与家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根据社会学的定义，家（the household）只是一个空间概念，指的是一个住所范围内的群体或者个人；而家庭（families）则是指被血缘和婚姻关系联结起来的人群体。虽然家庭可以组成家，但它们之间并不必然或总是存在这种关系。

家庭养老的这些基本特征和多层次内涵，虽然并不是什么新

① 张文范，等．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

② 于景海，等．家庭养老的涵义和作用．“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论文集，1998．

③ 张文范，等．中国的养老之路．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8．